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2026年上半年信息公开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中文名称：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闫永峰

（三）股东名称：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（四）注册地址：山西省高平市建设南路东峰小区院内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物业管理服务，家政服务，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服务，停车场管理服务，房屋租赁，园林绿化工程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，日用百货销售，提供电子商务服务，网络技术咨询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发布广告，票务代售，环境与生态监测，养老机构经营：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。

（六）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：山西省高平市建设南路东峰小区院内。邮政编码：048400

（七）电子信箱：18835621560@163.com

（八）简介

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，注册资本500万元。是由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

公司注册投资，产权明晰、权责明确、管理科学的品牌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集团化现代物业服务企业。整合三家物业公司：舒尔物业、康安物业、诚建物业组建的独立法人资格公司。

（九）经营情况

公司综合服务43个项目，面积共计138余万㎡。签约项目包括住宅、办公楼、矿区、景区、商城等多种物业服务类型。

二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一）营业收入：942.77万元

（二）利润总额：17.98万元

（三）归属于国有股东的净利润：6.56万元

（四）总资产：2507.81万元

（五）归属于国有股东的净资产：1057.36万元

（六）高平市永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意见：

2026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三、股东发起人认缴和实缴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

股　　东：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出 资 额：500 万元

出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出资方式：货币

四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

（一）公司领导人员近三年任职情况

姓　名	职务	近三年任职情况	备　注
闫永峰	执行董事兼经理	2023 年—2026 年	
李晓丽	副经理	2023 年—2026 年	
宋文涛	副经理	2023 年—2026 年	

（二）2026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

2026 年上半年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，共计缴纳 42.15 万元；2026 年上半年全公司从业人员足额发放工资。

五、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安全品质监督办公室、家政运营服务科等职能部门；旗下三家分公司：舒尔分公司、康安分公司、诚建分公司。

（二）公司现有员工 427 人，其中正式员工 33 人，聘用员工 394 人。经理及高层获得专业经理人证书达 10 年以上，其中拥有各类资格证书人员 27 人，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2 人。

六、2026 年上半年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

完成新项目康乐北院进驻筹备，实现物业服务平稳落地、常态化有序运转。项目的成功接管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物业服务面积，新增了服务体量与营收来源。

始终以“全心全意全为您”的服务初心践行使命、以实干担重任，全力构建安全、舒适、宜居、和谐的幸福家园，上半年获晋城市信用“红榜”3 次。不仅彰显了企业的良好信誉与社会认可度，更提升了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，为企业赢得了市场信任，助力企业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标杆。

企业信用资质提档升级，晋升为山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A 级单位。该资质是企业综合实力的权威认证，不仅在项目投标、政企合作、市场拓展方面形成信用竞争优势，更进一步提升市场口碑与业主服务认可度，夯实企业品牌根基。

积极推进“物业服务+生活服务”便民工作，开展物业延伸服务，6 月份携手太行叔和康养中心协同联动，完成 15 人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，参训人员获得资格证书率 100%，为公司拓展“物业+养老”新赛道储备了专业人才。该项工作丰富服务内涵，打造差异化服务亮点，培育企业新的业务增长点。

立足“党建引领促发展、红色物业暖人心”，与社区融合联建，积极开展与业主共建和谐温馨社区活动：各区域开展一系列助力“中、高考”暖人心活动，增强了“用户粘性”；

组织“防范非法金融”主题宣传月，线上线下同步科普，筑牢社区金融安全防线，守护业主财产安全；联合社区举办端午包粽子邻里文化活动，营造和睦社区氛围，增强业主归属感与社区凝聚力。系列活动有效化解邻里矛盾、夯实基层治理协同基础，塑造有温度的物业品牌形象。

七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

（一）经济责任：2026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 17.98 万元，完成税收 56.73 万元。

（二）安全责任：上半年未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，未造成企业总资产 5%以上或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损失；

（三）环境责任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

（四）企业责任：以“守初心、担使命”的企业初衷，以“做大做强物业、彰显国企担当”的企业理念，秉承“团结、务实、拼搏、创新”的企业精神，以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为广大业主打造绿色人居生活，用一流的物业服务为业主营造舒适和谐温馨的家园和办公环境，为业主房屋保值增值，为企业创造价值，为社会创造和谐，为员工创造机会。

八、职工权益维护

2026 年上半年未发生职工维护权益案例；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题讲座、消防知识培训、物业管理知识培训；按时

缴纳了“五险二金”、发放了季度劳保福利、女职工卫生费等。